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42627858

10位ISBN编号：7542627856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上海三联书店

作者：里嘉图

页数：276

译者：郭大力,王亚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内容概要

读里嘉图《经济学》，有一事最令我们纳罕。

他书中，一句一字，都为资本主义辩护，但他书中一字一句，又都可转用作反资本主义的武器。

这种现象，在别个大经济学家的著作上，绝对没有。

里嘉图《经济学》之所以有价值，这或许是一个小小的原因吧，但里嘉图《经济学》所以有这样大的影响，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了。

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说，在他的《经济学》中，是极重要的一部分。

他的劳动价值说，可以说全部由亚当斯密得来，后来由马克思承继下去，这在经济学史上，留下一个耐人寻味的极有趣味的经济学说进化的痕迹。

由此，我们看出了，亚当斯密里嘉图辈用以辩护资本主义的主张，转过来，可成为反资本主义的武器。

亚当斯密里嘉图明明承认了一切价值的来源是劳动，却又承认所创造的价值一部分，应在地租名义下归于地主，一部分应在利润名义下归于资本家，而剩给劳动者的部分，反只足维持劳动者最必要的生活。

马克思同他们一样，说一切价值的来源是劳动，但他却说，在剥削劳动的资本主义下，既在劳动者生产的全部价值中，扣去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要的部分以后，剩余价值即须归于社会上的游惰阶级如地主与资本家。

关于这两种不同的学说，我们如果舍弃他们中心的伦理观不论，便可说这两种学说，殆无不同之点。

如果有，那只是研究态度的不同。

前者是说明的，后者是批评的；前者眼中的资本制度是永劫不移的经济组织，后者却认资本制度为人类社会进化所必须通过的一个阶段。

在所谓正统经济学派的著作中，流行一种极重要的观念。

在里嘉图《经济学》中，这种观念，尤为明显。

世人因不明了这个观念，往往不能彻底了解里嘉图的经济学说，那就是经济人的假设。

在正统派经济学者心中，似乎有一个抽象的社会存在。

在这个社会中，人类只有一种活动，即谋利的活动，人类只有一种要求，即生计的要求，人类只有一个目的，即变成富裕的人。

总之，这个社会内的人，是纯粹的经济人。

他们被假定为没有道德，没有真理，没有艺术。

他们的理想，不是善，不是真，不是美，只是富。

由这种经济人的假定，我们又联想起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即有时被称为经济史观的那种学说。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承认一切思想的艺术的道德的活动为“上层建筑”，而受决定于社会的生产条件与生产组织，因为这才是基础。

里嘉图与马克思，在这里，又极相类。

但前者所以有经济人的假设，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的方便，后者经济史观的命题，却是断定资本主义没落的前提。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作者简介

里嘉图 (Ricardo, David) (1772 ~ 1823)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在经济理论上, 制定了在资产阶级眼界内所能达到的最彻底的劳动价值论; 并以此为基础, 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 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的; 冲突, 对经济学科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是他的代表作。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书籍目录

译序原序第三版小引第一章 价值论第二章 地租论第三章 矿山地租论第四章 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五章 工资论第六章 利润论第七章 国外贸易论第八章 赋税论第九章 原生产物税第十章 地租税第十一章 什一税第十二章 土地税第十三章 金税第十四章 家屋税第十五章 利润税第十六章 工资税第十七章 对原生产物以外诸商品的赋税第十八章 济贫税第十九章 论贸易通路的突变第二十章 价值与富之不同性质第二十一章 蓄积对于利润利息的影响第二十二章 输出的奖金和输入的禁止第二十三章 生产奖金论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第二十五章 殖民地贸易第二十六章 总收入与纯收入第二十七章 论通货与银行第二十八章 论富国贫国金谷物及劳动的比较价值第二十九章 生产家支付的赋税第三十章 论需要供给对于价格的影响第三十一章 论机械第三十二章 马尔萨斯的地租学说附录一 引用各书题名附录二 几个译音的字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价值论第一节 一件商品的价值，或所能换得的他种商品的数量，乃定于生产所必要的相对劳动量，非定于劳动报酬的多寡。

亚当斯密曾说：“价值一辞，有两种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表示因占有其物而取得的对于他种货物的购买力。

前者叫做使用上的价值，后者叫做交换上的价值。

”又说：“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其交换价值往往极小，甚或绝无。

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其使用价值往往极小，甚或绝无。

”水与空气，是极有用的，为生活所不可少，但在普通情状下，它们不能交换任何物品。

反之，与空气水比较而言，金的用处是很少的，但它能换得许多货物。

效用不是交换价值的尺度，但为交换价值所不可少。

若某商品全无效用，换言之，全然不能满足我们的欲望，那无论它怎样稀少，无论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若干，它终不能有交换价值。

有用商品的交换价值，得自两个泉源——一个是稀少性，一个是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

有些商品的价值，单由稀少性而定。

劳动既不能增加它的数量，它的价值亦不能因供给增加而减低。

例如稀有的雕像，图画，稀有的书籍古钱。

又如珍贵的葡萄酒，其葡萄由特殊土壤栽培，其品质特殊，分量有限，其价值无关于生产必要的劳动量。

价值变动，全然按照欲得者之资力与欲望。

但在市场上，这类商品的种类不多。

在人类所欲得的货品中，最大的部分，是由劳动而生。

投下了生产所必要的劳动，这类物品即可无限制的在许多国度（不单是一国）增加。

在讨论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和商品相对价格法则的时候，我们所指的商品，既可由人力增加总量，又允许生产上的自由竞争。

在原始社会，这类商品的交换价值，全受支配于各自费去的比较劳动量。

亚当斯密说：“一切物的真实价格，即欲得此物的真实费用，亦即获得此物的辛苦勤劳。

一物，对于已得此物但愿以之交换他物者，真正值得多少呢？

——那等于因占有此物，而能自己省免，转加在别人身上的辛苦勤劳。

”“劳动是第一价格，是原始的购买的货币。

”又说：“原始蒙昧社会，尚无资财蓄积与土地财产，获取各物所必要的各种劳动量的比例，是支配各物交换比例的唯一条件。

例如，狩猎民族捕杀海狸一头，所费若二倍于捕杀野鹿一头，海狸一头，即可交换野鹿二头，换言之，值野鹿二头。

二日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当然二倍于一日劳动生产物，二时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当然二倍于一时劳动生产物。

”如果把不能由人类劳力增加的物品除外，则交换价值的基础，确乎是人类的劳动。

这在经济学上是一个极重要的原理。

价值一辞的暧昧，在经济学上，不知引出了多少错误和争执。

投在商品内的劳动量，支配商品的交换价值：劳动量增加，商品价值加大；劳动量减少，商品价值减低。

亚当斯密既如此确凿的决定了交换价值的本源，又如此首尾一贯的主张价值的大小，须比例于生产时投下的劳动量；但他同时却又树立别种价值标准尺度，说价值的大小，就看它能换得那种标准尺度物若干。

他所谓标准尺度，有时是谷物，有时又是劳动；不过这里所说的劳动，已非生产该物时所需投下的劳动量，却只是交换该物时所得而支配的劳动量。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在他看来，这两种劳动量似无多大区别。

他以为，劳动效率加倍，则所能生产的商品量加倍，同时，劳动的报酬亦必加倍。

劳动的报酬，如果与其生产额为比例，则生产该物所须投下的劳动量，当然会等于交换该物所得而支配的劳动量，即彼此当然都可作为价值的标准尺度。

可是这两种劳动量，事实上并不相等。

前者往往能够指示他物价值的变动，是一个不变的标准；后者却是可变的，不能测定他物价值的变动。

亚当斯密在适切说明金银价值可变，不足以测定他物价值之变动以后，却又选定同样可变的谷物或劳动来做标准。

不待说，金银会因更丰饶的新矿发现，而发生价值上的变动；但这种发现，究不多见；其影响虽大，但影响期间决计不久。

掘矿术的改进，掘矿机械的改良，亦可影响金银价值，因为这时由同一劳动，可掘得较大的数量。

再，矿山采掘多年后，因产额日减，亦不免令金银价值发生变动。

上述种种，当然是实情。

但谷物价值又能避免这些影响么？

农业改良，农具改良，沃壤发现，（在输入自由时，一国沃壤发现之利益，可影响各市场的谷物价值）不是可以影响谷物价值么？

输入禁止，人口增加，财富增进，食物供给困难（因耕作劣地，需要劳动较多）不也可以影响谷物价值么？

至若劳动价值亦是同样可变的。

社会情状的变化，可引起劳动供求比例的变化，因而引起劳动价值的变化。

此外，食品必需品的价格变动了，劳动的工资，亦不免受到影响。

同在一国，生产一定量食品或必需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某一时或不免要二倍于他时，但劳动者报酬的减少，却是极其有限。

劳动者的工资，大体上都是等于一定量的食品和必需品的，若更由此种限度减少下来，他便不能生活。

因之，在这种场合，以生产食品必需品所必要的劳动量作标准，食品必需品的价值，已腾贵百分之百；以交换食品必需品所得而支配的劳动量作标准，它们的价值，却没有多少增加。

吾人所论，如非一国，而为数国，如美利坚，波兰，英吉利。

我们的意见，还是这样。

这三国都有一种耕地，可称会最后耕地。

以同人数一年的劳动投在最后耕地生产谷物，美波二国必较多于英，这是大家知道的。

假若这三国的一切必需品同样低廉，那我们说生产愈便易，付给劳动者的谷物量亦按比例愈多，不是一个大错误么？

倘因机械改良，生产劳动者衣履所必要的劳动量，仅等于现今四分之一，则衣履价值亦将减少百分之七十五。

劳动者所能消费的鞋，既不能常为四双，所能消费的衣服，既不能常为四套，工资也许会因竞争及人口增加之故，而适应于工人必需品的价值。

普及于一切工人必需品生产上的改良方法，虽可减低工人必需品的交换价值，减少他们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但数年之后，劳动者的享乐品就不会增加，纵令增加，亦极有限。

亚当斯密说：“劳动可得而支配的货物量，时大时小，但变动的是货物价值，不是购买货物的劳动价值。”

所以“自身价值永远不单独改变的劳动，是唯一究竟真实的标准，能在一切时间一切地方评较一切商品的价值。”

这话当然不确。

真理应如亚当斯密前文所说：“获取各物所必要的劳动量的比例，是支配各物交换比例的唯一条件。”

换言之，决定诸商品相对价值的，是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量的大小，不是报酬劳动的商品量大小。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二商品的相对价值变动了，我们就想知道究系何物变动。

若以甲物现在的价值，比较鞋，袜，帽，铁，糖及一切其他商品，我们发觉了甲物所能交换的这种种商品的数量，都恰与先前相等；以乙物现在的价值比较这种种商品，我们却发觉了全有变动：于是，我们断言，变动的是乙物，不是与乙物比较的甲物。

此种断言，大概不致错误。

如果放心不下，可再考察这种种商品的生产条件。

若又发觉了，生产鞋袜铁糖帽等物所必要的劳动量资本量，恰与先前相等；乙物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资本量，却有增减了，我们的断言，就由大概不错，变成了一定不错。

我们说，变动的是乙物。

这时，我们才发现了价值变动的原因。

若一盎司（Onnce）金所交换的各种商品量已较小，又知因新沃矿发现或机械改良，一定量金已能由较小量的劳动获得，那么，我说金的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是生产较便易或必要劳动较少，谁亦不能说不罢了。

同样，如果劳动的相对价值大减的原因，是劳动供给夥多，而劳动供给夥多的原因，又是谷物必需品的生产便易，那末，我说，谷物必需品价值低减的原因，是生产谷物所必要的劳动量已减少；劳动价值低减，又是劳动者维持生活较易的结果，当亦不致错误。

但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却另有主张。

他们以为：在金的场合，如金所能支配的谷物和劳动较少，则谓这只是金价跌落，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依旧，固然不错，但在谷物与劳动的场合，却不应如此说。

谷物与劳动虽不免有价值上的变动，但在它们变动时，应称作谷物与劳动的价值依旧，变动的不过是一切其他的商品。

现在我所要抗议的，亦就是这种称呼。

我以为，谷物决不能例外，它和金是一样的。

谷物与他物之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如果是生产谷物所必要的劳动量减少，则按照正当推理，我必须称它作谷物价值跌落，不说它是他物价值腾贵。

雇劳动者一星期所付工资已非十先令而为八先令，货币价值又未变动，劳动者现今八先令所能购得的食物必需品，又较多于先前十先令所能买得的数量，那原因当然不能像亚当斯密马尔萨斯所说，是工资的真实价值提高，只能说所购各物价值已经跌落。

这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

这时，我勉强称它做工资的真实价值跌落，尚不免遭世人嘲笑，有乖科学正理，至若反对派的称呼，直可说是全不合理。

假定谷物每夸脱（Quarter）价格八十先令时，劳动者工作一星期，受谷物一浦式耳（Bushel）；跌价至四十先令时，受谷物一浦式耳又一夸脱。

又假定，他家每星期消费谷物半浦式耳，其余则以交换他物，如燃料，肥皂，蜡烛，茶，糖，盐等。在后一场合，剩下四分之三浦式耳，所能换得的商品量，若尚不及前一场合剩下的半浦式耳，那么，请问，劳动价值提高了呢？

抑已减低？

亚当斯密必说是提高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现今劳动工作一星期所得的谷物已更多了。

但同一亚当斯密，对于同一问题的答案，又会说是减少了；“因为商品价值，取决于因占有其物而取得的对于他种货物的购买力，”现今，劳动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已更小了。

第二节品质不同的劳动，报酬亦不同。

但这不是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

我说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单独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诸君或将责我忽视劳动品质上的差异，说我不知道甲业一时劳动一日劳动，难与乙业一时劳动一日劳动比较。

其实，要参照劳动者的比较的熟练与强度，评定劳动的品质，在市场上，决不是难事。

为实际目的，市场上的评价，亦够正确。

这种评价表一经定立，即不易变动。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宝石匠的一日劳动，在昔较贵于普通劳动者一日的劳动，今仍较贵。

在评价表上，它们各有适当的位置。

因此，如果我们所比较的，是不同时代同一商品的价值，即可视不同时代的劳动作用相等，无庸顾虑劳动之比较的熟练与强度。

我们假设，我们所比较的，是时代不同但种类相同的劳动。

倘若增加了，或削减了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亦必与其原因为比例，在商品相对价值上发生相应的结果。

罗纱一疋，现今值麻布二疋，十年后，值麻布四疋。

如“劳动虽为一切交换价的真实尺度，但一切商品价值，通常非由劳动评定。

要确定两个劳动量的比例，往往困难。

两种工作所费去的时间，往往不是决定比例的唯一因数。

测定比例者，不应忘记它们的困难程度熟练程度极不相等。

难工作一点钟，比易工作二点钟，尽可包含较多劳动。

须十年学习的工作一小时，比较普通业务一月所含劳动，亦可较多，困难程度如何，熟练程度如何，不易寻出标准的尺度。

但劳动生产物互相交换时，对于这二事，又不得不有相当的斟酌。

调节这种交换的，不是任何准确的尺度，却是市场上两不相亏的协议，这虽不甚准确，但日常实用，亦就够了。

”——《国富论》第一篇第十章。

是，我们可断言，非生产罗纱所必要的劳动增加，即生产麻布的劳动减少，再不然，即兼有这二种原因。

我愿读者诸君注意研究的，仅是关于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而不是关于其绝对价值的变动，所以这里无须乎考察劳动品质的比较表。

劳动品质，虽原有不齐，学习技能所必要的工夫熟练与时间，虽原有不等，但我们可以说：时代虽异，劳动作用则等。

或者说，其变异既小，对诸商品相对价值的暂时影响亦甚微。

“劳动资本的用途，各式各样。

这各式各样的用途，有各式各样的工资率与利润率。

各工资率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不因社会贫富进退而受影响。

公共幸福上的变革，虽能影响普通工资率与普通利润率，但结局必平均影响于各种用途。

其相互间的比例，必依然无改。

睁眼看远些，情形确是这样。

”。

第三节影响商品价值的。

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内的劳动。

投在工具建筑物构的劳动，亦有此种作用。

亚当斯密说，在原始社会，猎人捕杀鸟兽，已需若干资本，不过这种资本，可由猎人自己蓄积而得。

没有武器，海狸野鹿都不得而捕杀。

所以猎获物的价值，不仅受支配于捕杀野兽所必要的时间与劳动，且须受支配于制造猎人资本即其武器所必要的时间与劳动。

因更难接近海狸，瞄准又须准确的原故，制造杀狸武器比较制造杀鹿的武器，需要更多劳动。

一头海狸的价值，自然亦较多于两头野鹿。

因为合计起来，捕杀海狸一头所必要的劳动，实多于捕杀野鹿二头。

假使制造这两种武器所必要的劳动量相等，其耐久力却不等。

耐久器具仅以小部分价值，移入所产商品内，不耐久器具，却以更大部分的价值，实现于所产商品内。

捕获海狸野鹿所必要的一切器具，属于一个阶级，捕杀所必要的劳动，可属于别一阶级。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但海狸与野鹿的比较价格，仍与投入的实际劳动（制造武器及捕杀野兽的劳动总量）成比例。

与劳动相对而言，资本有丰啬之别，维持生活所必要的食品必需品，亦有丰啬之别。

有武器者，或以之捕杀海狸，或以之捕杀野鹿，总须在猎获品中，分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其余当作工资，付给劳动者。

但这种分割，未能影响二商品的相对价值。

利润腾落，工资涨跌，会平均影响于各种用途。

假设社会投资的范围扩大，供给木舟绳索以捕鱼者有人，供给种子农具以耕作者有人，上述那个原理——商品的交换价值，与其生产时投下的劳动量为比例——依然正确。

不过这里所谓劳动，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内的劳动，劳动又须有各种器械援助。

投在这等器械内的劳动，亦须包括在内。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编辑推荐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一部既为资本主义辩护，又是反资本主义的有力武器的经济学名著。著名马克思主义翻译家郭大力王亚南在翻译《资本论》前将此书译成中文献给我国读者。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